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将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就以上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新华网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并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单独或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本次交易是为了多渠道、多方式地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3、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振华（签字）： _____

曾剑秋（签字）： _____

黄澄清（签字）： _____

俞明轩（签字）： _____

王 建（签字）： _____

2021年11月18日